

教育局通告第6/2026號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

〔註：本通告應交—

- (i)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以及
- (ii)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所有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現有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下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將由2026/27學年起合併為「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並闡述相關運用原則及其他詳情。本通告取代2025年6月16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函第64/2025號「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2025/26學年」及 2025年7月18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0/2025號「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背景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2. 為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後學習活動，教育局由2005/06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所有公營學校¹及直資學校均可按校本需要每年向教育局申請「校本津貼」，學校亦可協同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推行「區本計劃」，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多元化的課後學習活動。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但不包括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及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3. 教育局於2019年初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由2019/20學年起提供「學生活動支援津貼」，讓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申請，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²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簡介

4. 現有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受惠對象和用途相近，均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為目標。為精簡學校行政工作，並提升學校運用津貼的靈活性、效益和協同效應，由2026/27學年起，上述兩個項目的撥款將合併為「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所有取錄合資格受惠學生的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均獲發「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多元化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毋須提交申請。

詳情

津貼受惠對象及津貼額

5.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合資格受惠對象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全津），並就讀於公營或直資學校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學校亦可因應校情，按既定的校本準則識別未有領取綜援／全津但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酌情運用不多於學校全學年獲發「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的30%，支援有關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每名合資格的小學生及中學生每學年的津貼額分別為1,300元及1,600元。

適用範疇

6. 學校應制定校本準則，並考慮學生的學習及成長需要，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適當支援校內各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

² 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指活動由校外機構籌辦，而學校對籌辦機構具信心，認同有關活動內容有助學生達到全方位學習的目標（例如：學校提名學生參與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

7. 學校須妥善分配資源，務求配合學生的學習及成長需要，並讓最多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學校應避免將津貼集中運用於單一項目或範疇及少數學生身上。在特殊情況下，如學校經審慎考慮，認為需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個別成本較高昂的活動，學校須事先取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8.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可用於：

- (a)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自行舉辦、透過採購服務由外間機構舉辦或學校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比賽，包括：

類別	例子
(1) 擴闊學生課堂以外學習經驗的活動／比賽	• 文化藝術活動 • 體育活動 • 參觀 • 戶外活動
(2) 增加學生對社會認識及促進學生個人成長的活動	• 社會服務 • 自信心訓練 • 社交及溝通技巧訓練 • 領袖訓練 • 精神健康活動
(3)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活動	• 功課輔導 • 學習技巧訓練 • 語文訓練

為讓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獲得均衡發展，學校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的活動應力求多元化，並須涵蓋前述三類活動，而用於類別(3)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活動開支不得多於學校全學年「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的20%；以及

- (b) 購買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所需的物資／器材（例如：樂器及運動用品）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惟有關開支的上限為學校全學年「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的5%。

9. 本局提醒學校，如需採購服務或物品，學校須按現行教育局的條例、規例及相關通告及指引辦理。為確保質素，如學校舉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活動，應核實由外間機構委派的活動導師須符合相關級別的資歷要求，詳情見附件一。

10. 有關津貼運用的詳情及學校在籌辦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時需注意的事項，請分別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津貼發放安排

11. 為精簡學校行政工作，學校毋須向教育局提交申請。現有「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的「區本計劃」申請安排亦將不再適用。教育局會在每年9月向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按合資格學生人數發放「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並會通知學校所獲發的津貼金額。官立學校的津貼將撥入學校的課外活動銀行戶口，至於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津貼將撥入學校收取教育局津貼的銀行戶口。

會計及財務安排

12.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是一項專項津貼，學校須確保將津貼用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學校須審慎處理財政開支，並保存收支記錄及相關的收據和發票不少於七年，以供教育局有需要時查核。此外，學校須為「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編製獨立分類帳目，以妥善記錄各項收支項目。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須遵照教育局發出要求學校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有關通函和信件（及其附件所載的規定編製分類帳目和周年帳目），並按現行規定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否則教育局可要求學校將已發放的津貼全數退還政府。

13.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屬補充性質，學校可按需要靈活調配並適當運用其他政府撥款，包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資助學校適用）、學費津貼（按位津貼學校適用）、

直資津貼（直資學校適用）、擴大的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官立學校適用），及其他資源（例如學校經費／非政府經費、政府或其他社區機構提供的各類教育資助計劃），以互相配合，達到協同效應。

保留餘款及退款安排

14.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屬經常性專項津貼，學校應在有關學年以最有效的方法用畢撥款，讓該學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受惠，餘款將於學年結束後退還教育局，學校不得將「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撥款及／或其餘款調往其他帳目。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須根據有關學年（即該學年的9月1日至8月31日）經審核周年帳目，將「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官立學校則須根據有關學年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以劃線支票方式退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餘款。

評估與問責

15. 一如以往，學校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使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並就津貼的運用問責。學校應制定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校本準則及識別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機制，並讓相關持份者包括家長了解有關準則及機制，以及學校如何在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方面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進一步提高透明度。

16. 根據校本管理原則，獲發「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學校須按津貼所訂的目標，擬備有關學年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計劃》，並將《「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計劃》提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經審批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計劃》須於該學年11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頁。學校亦須定期評估津貼的運用情況，並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反映評估結果。學校須將《「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提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核，經批核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須於

接續學年11月底前上載至學校網頁。

17. 教育局會以不同途徑，監察學校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情況，包括審視學校計劃書和報告、透過專業討論和督導訪校，為學校提供專業建議和支援。

「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津貼」的安排

18. 至於2025/26學年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下的「校本津貼」，學校在2025/26學年完結後須根據以下規定處理：

- (a) 根據校本管理原則，學校須將2025/26學年「學生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並提交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核，上載學校網頁。學校可透過以下連結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下載「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津貼運用指引》及《津貼運用報告》範本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urriculum-area/life-wide-learning/sas-grant/>)。如學校在2025/26學年完結後仍有「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餘款，須將餘款退還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基金。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資學校須根據2025/26學年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將津貼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官立學校則根據2025/26學年指定帳號／暫收帳的記錄，將「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餘款退還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 (b) 如學校在2025/26學年完結後仍有「校本津貼」餘款，學校可按照既定的運用原則及規定，在2026/27學年繼續使用有關餘款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課後學習活動，直至2026/27學年完結為止。惟有關餘款必須保留在原有帳目中，不可調撥至新設立的「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帳目／其他帳目。學校須將2025/26學年完結後的「校本津貼」餘款的計劃用途及成效評估分別記錄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計劃》及《「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的相關部分。如學校在

2027年8月31日仍有未用完的「校本津貼」，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須根據2026/27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將任何餘款退還教育局。官立學校方面，尚未使用的「校本津貼」將於2027年8月31日後予以取消。

簡介會

19. 教育局將於2026年5月舉行簡介會，向學校介紹「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安排。有關簡介會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的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ECP020260014）。



查詢

20. 有關「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最新資訊、《「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計劃》範本、《「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報告》範本及常見問題，學校可透過以下連結或掃描右方的二維碼瀏覽教育局相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ESLASG/>)。



21. 如有查詢，請致電2892 6646或2892 6648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許志鋒代行

2026年5月5日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 導師資歷要求

如學校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採購服務為學生籌辦提升學習成效的活動，為確保質素，學校應核實由外間機構委派的活動導師須符合相關級別的資歷要求：

級別	提升學習成效活動導師的最低學歷要求
小學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五科2級或以上，包括中、英、數三科；或 -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合格或以上，包括中、英（課程乙）、數三科；或 - 同等或以上學歷。
初中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五科3級或以上，包括中、英、數三科；或 -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取得中、英及任何兩科高級程度科目合格；或 -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取得中、英、任何一科高級程度科目及兩科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合格；或 - 同等或以上學歷。
中四至中五	- 大專畢業（高級文憑）；或 - 副學士畢業；或 - 同等或以上學歷。
中六	- 大學畢業；或 - 同等或以上學歷。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 津貼運用詳情

符合「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未能盡錄）：

1.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³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具清晰學習目標的外購服務、協辦活動、校本學習活動及課外／聯課活動。
2. 以不多於學校全學年「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的 20%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提升學習成效的活動，例如：功課輔導及學習技巧／語文訓練。
3.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活動的報名費、入場費、營舍費及交通費⁴。
4.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本地或境外比賽／活動的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及比賽用品／服飾費用。
5.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境外交流活動費用⁵。
6.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本地專上院校、非牟利機構、學術組織及專業機構所提供與各學習領域／科目和跨課程相關的活動／訓練（例如：教育營、科學探究活動及運動項目培訓）。
7. 以不多於學校全學年「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總額的 5% 購買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所需的物資／器材（例如：樂器及運動用品），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不符合「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運用原則的例子（未能盡錄）：

1.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的活動與學習宗旨、課程目標或學生

³ 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指活動由校外機構籌辦，而學校對籌辦機構具信心，認同有關活動內容有助學生達到全方位學習的目標（例如：學校提名學生參與專上院校、體育聯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課程／活動／比賽）。

⁴ 學校應按需要選擇最合適及最經濟的交通工具。

⁵ 資助不包括任何個人用品、消費物品或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身心發展階段不相符。

2.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不符合教育局所發通告、指示及指引，或不配合教育方向的活動。
3.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以操練考試為主導的學習活動。
4. 聘請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師）或非教學人員。
5. 外判津貼運用的整體規劃及推行工作予其他機構，或購買服務／聘請臨時輔助人員以處理與津貼相關的行政工作。
6. 支付專業服務費用，例如：教育心理學家及語言治療師服務。
7.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任何形式的評估及／或購買操練學生應付評估的服務或教材（例如：國際聯校學科評估及比賽及海外大學英語評核）。
8. 支付宣傳推廣、聯誼或慶祝活動開支（例如：謝師宴及聯歡會）。
9. 支付宴客或禮節性開支（例如：水晶座及錦旗）。
10. 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的飲食相關開支⁶。
11. 資助教師或家長義工帶領學生活動的開支。
12. 購買用於比賽或其他活動的禮物或獎品。
13. 購置器材或工具，用於處理學校的文書工作。
14. 支付校舍裝修／工程費用。

注意：上述例子僅供參考，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必須審慎運用「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適當分配資源，避免集中運用津貼於單一項目或範疇及少數學生身上，並須確保資源運用具成本效益，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符合「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的使用原則及適用範疇。

⁶ 包含在教育營、訓練營及境外交流活動費用內的膳食開支除外。

**優化校本學習活動支援津貼
籌辦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的注意事項**

1. 學校須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學校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活動，亦須以同一原則處理經學校安排／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
2. 學校應組織與教育宗旨和目標相符，並能配合課程的學習活動。相關活動亦須與學生心智發展階段相符，以切合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的發展需要。
3. 學校如以採購服務形式委託外間機構協助學校舉辦活動，應採用香港警務處推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
4. 有關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安全事宜，學校須按照教育局的指引，包括《戶外活動指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香港學校體育學習領域安全指引》；並參閱政府相關部門（例如：香港天文台及衛生署）的指引或資訊，審慎行事。策劃及組織（包括與其他機構合辦）活動時，須確保活動安全以保障學生的福祉，並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